

江宁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江宁区安全生产网格化治理巡查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主管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概述	安全生产网格化治理巡查，进一步完善全要素网格化治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夯实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充分调动全要素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共计200万元。				
项目可行性说明	依据《2019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网格化治理“以奖代补”试行办法》（南京市安委会办公室2019年12月20日印发）及《江宁区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辨识建档及监管责任厘清确认组网专项整治方案》（江宁安委〔2019〕3号、江宁区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网格+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南京市《2024年安全生产网格化治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通知内容。				
中长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推动13个街道、园区参与安全生产网格化工作；持续加强对安全生产网格化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现有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划分框架基础上，建立不少于200个应急网格；将60000万余家小型经营场所单位纳入南京市“181”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并实现单位风险源率标注率高于90%；充分调动应急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实际经营单位开展巡查工作，每季度巡查率至少达到90%，在日常巡查中主动发现各类隐患，并及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不断夯实全区安全生产各类专项行动和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基层基础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推动13个街道、园区参与安全生产网格化工作；持续加强对安全生产网格化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现有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划分框架基础上，建立不少于200个应急网格；将60000万余家小型经营场所单位纳入南京市“181”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并实现单位风险源率标注率高于90%；充分调动应急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实际经营单位开展巡查工作，每季度巡查率至少达到90%，在日常巡查中主动发现各类隐患，并及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不断夯实全区安全生产各类专项行动和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基层基础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程)预算数 (万元)	
		200		200	
		财政拨款	小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万元)	全年(程) 预算数 (万元)		
	安全生产网格化治理巡查	1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定量	=50%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应急网格数	≥200个	≥200个
		登记实有单位总数	≥60000家	≥60000家
		参与安全生产网格化工作的街道、园区	≥13个	≥13个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清单完成率	≥70%	≥70%
		小型经营场所每季度巡查覆盖率	≥90%	≥90%
		隐患发现率	≥20%	≥20%
	时效指标	网格化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隐患整改率	≥70%	≥70%
		生产经营单位和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群众安全意识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